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7 條作出之披露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7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如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14 條附註 2 所界定)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 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貸款方 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方 B、貸款方 C 及借款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已同意，其唯一目的是為接受要約項下提呈的目標股份的付款撥資，而授予合計本金額不超過 43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在該貸款融資中，貸款方 A 已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110,000,000 港元的貸款方 A 貸款融資、貸款方 B 已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120,000,000 港元的貸款方 B 貸款融資及貸款方 C 已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的貸款方 C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i) 貸款方A；
(ii) 貸款方B；
(iii) 貸款方C；及
(iv) 借款方
- 目的：其唯一目的是為接受要約項下提呈的目標股份的付款撥資
- 貸款融資的合計
本金額：不超過430,000,000港元；包括(i) 貸款方A於貸款方A貸款融資項下授予的不超過110,000,000港元；(ii) 貸款方B於貸款方B貸款融資項下授予的不超過120,000,000港元；及(iii) 貸款方C於貸款方C貸款融資項下授予的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 可提取期間：借款方可於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開始至接受要約的最後日期之後第七個營業日止的期間作出一次或多次貸款提取。
- 提取順序：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款方有權按下列順序提取貸款融資：
1. 貸款方B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B的首筆20,000,000港元；
 2. 貸款方A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A的後續20,000,000港元；
 3. 貸款方B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B的後續20,000,000港元；
 4. 貸款方A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A的後續20,000,000港元；
 5. 貸款方B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B的後續20,000,000 港元。
 6. 貸款方A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A的後續20,000,000 港元；
 7. 貸款方B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B的後續20,000,000 港元；

8. 貸款方A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A的後續20,000,000 港元；
9. 貸款方B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B的後續20,000,000 港元；
10. 貸款方A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A的後續20,000,000 港元；
11. 貸款方B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B的後續20,000,000 港元；
12. 貸款方A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A的後續10,000,000 港元；及
13. 貸款方C貸款融資項下來自貸款方C的其餘200,000,000 港元。

承諾費	:	等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融資的總額2%之不可退還承諾費（「 承諾費 」），須由借款方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向貸款方支付
利息	:	每月2%，按自貸款發放日期(含該日)開始至悉數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止（但不含該悉數還款之日），按基準365日中度過的實際日數計算
還款日期	:	接受要約的最後日期起滿一個月的日期（或貸款方與借款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還款日期 」）
還款：	:	借款方須於還款日期向貸款方悉數支付貸款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
違約利率	:	倘若借款方未能於到期日期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部分的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則借款方應就相關貸款融資的逾期款項，向貸款方支付到期日期起直至悉數付款之日（判定之前及之後）按每月2.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該利息應按一年365日基準中度過的實際日數計算，並每日累計。

先決條件：貸款方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責任取決於：

(1) 貸款方已收取下列文件：

- (a) 擔保人妥善簽立的擔保原件；
- (b) 借款方妥善簽立的股份質押及賬戶質押原件；
- (c) 形式及內容令貸款方滿意的下列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 借款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借款方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 (iii) 借款方的董事名冊；
 - (iv) 借款方的股東名冊；
 - (v) 借款方的質押登記冊（如有）；及
 - (vi) 借款方的唯一董事的決議案，內容有關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貸款融資協議、股份質押及賬戶質押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署貸款融資協議、股份質押及賬戶質押（無論加蓋借款方的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2) 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及

(3) 概無發生（或因作出提取而可能發生）貸款融資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

貸款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且該豁免可受貸款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抵押：貸款融資將以股份質押、賬戶質押及擔保作抵押。

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為貸款方A貸款融資撥資。

本集團及貸款方A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貸款方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貸款方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方B的資料

貸款方B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方B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方C的資料

貸款方C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方C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洪女士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亦是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傅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a)借款人（由洪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0,000,00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0%）；及(b)傅先生 (i)為一項全權信託的設立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Blueberry Worldwide**」）100%的股權，而Blueberry Worldwide直接持有330,695,00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81%），因此傅先生被視為持有330,695,000股目標股份；及(ii)直接持有200,00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目標集團主要於中東、中國及其他全球地區從事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方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董事認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乃於貸款方A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在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之前，貸款方A已評估及考慮目標股份的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率，及借款方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及償還能力。經計及授出貸款方A貸款融資帶來的回報及信貸評估的結果，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授出其項下的貸款方A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方A貸款融資的最高本金額110,000,000港元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貸款方A是證券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以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建議收購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因此，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賬戶質押」	指	借款方將給予的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賬戶質押，其涉及借款方在抵押代理開設的、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的證券賬戶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融資」	指	貸款方A貸款融資、貸款方B貸款融資及貸款方C貸款融資的統稱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合計本金額不超過4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將給予的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借款方於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的還款義務及負債
「擔保人」	指	傅先生及洪女士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貸款方A」及「抵押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貸款方並擔任貸款方的抵押受託人
「貸款方A貸款融資」	指	貸款方A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予借款方的本金額不超過1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方B」	指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貸款方

「貸款方B貸款融資」	指	貸款方B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予借款方的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方C」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貸款方
「貸款方C貸款融資」	指	貸款方C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予借款方的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方」	指	貸款方A、貸款方B及貸款方C的統稱
「貸款」	指	貸款方將授予借款方的不超過430,000,000港元的合計本金額，惟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傅先生」	指	傅政軍先生，洪女士的配偶，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洪女士」	指	洪燕女士，借款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貸款方A將為及代表借款方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目標股份（借款方、洪女士、傅先生及Blueberry Worldwide已擁有或將收購的目標股份除外）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質押」	指	借款方將給予的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其涉及借款方根據要約將收購的目標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